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阳投资”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阳控股”）持有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35.0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以下简称“本次免于要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免于要约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扫描材料、说明承诺函或口头证言；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汉阳投资为本次免于要约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汉阳投资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5MA49LKRC1Q 的《营业执照》、汉阳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hb.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罗七北路12号金龙公馆综合楼栋7层
法定代表人	冯振宇
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根据出资人授权，履行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股权投资、产（股）权转让和受让；企业（资产）并购与重组；企业和资产托管；实业投资；权益性投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100%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hb.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阳投资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

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1年5月28日，汉阳控股出具《关于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至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通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汉阳投资未持有汉商集团股份；汉阳控股持有汉商集团79,444,603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35.01%，以及享有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39,608股股份的权利。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汉阳投资将直接持有汉商集团79,444,6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01%，同时享有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39,608股的权利。汉阳控股不再持有汉商集团股份。汉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不变，阎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控股仍然为汉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汉阳投资本次收购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系汉阳投资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汉商集团35.01%股权，属于因经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汉阳投资直接持有汉商集团的股份比例超过30%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通过免于发出要约的方式取得汉商集团股份。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4月2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06期），要求汉阳控股集团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积极配合，依法依规依程序将汉商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汉阳投资发展集团。

2、2021年4月3日，汉阳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接受无偿划转的全部汉商集团股份（79,444,603股A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35.01%）以及享有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39,608股股份的权利；同意由汉阳投资承担划转税费。

3、2021年4月26日，汉阳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汉商集团79,444,603股A股普通股股份及享有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39,608股股份的权利，无偿划转至汉阳投资。

4、2021年5月28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出具《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汉阳控股持有的汉商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汉阳投资发展集团的批复》（阳证〔2021〕13号），原则同意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将汉阳控股持有的汉商集团总股本的35.01%共计79,444,603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投资名下；同时将汉阳控股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39,608股股份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投资。

5、2021年5月28日，汉阳控股出具《关于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至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通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6、2021年6月22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汉阳国资局关于无偿划转汉商集团国有股权的批复》（阳国资文〔2021〕82号），同意将汉阳控股持有的汉商集团总股本的35.01%共计79,444,603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投资名下；同时将汉阳控股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代垫39,608股股份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投资。划转基准日定为2020年12月31日。

7、2021年6月28日，汉阳投资与汉阳控股签订《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之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汉阳控股持有的汉商集团79,444,603股股份以及享有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39,608股股份的权利无偿划转至汉阳投资。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8、2021年6月2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汉商集团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1〕2号），原则同意将汉阳控股持有的汉商集团79,444,603股股份以及享有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39,608股股份的权利无偿划转至汉阳投资。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述法定程序，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完成合规性确认相关程序；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汉商集团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知汉商集团对《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了公告。本所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汉阳控股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汉阳投资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收购人、收购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汉商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汉商集团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项所述批准和授权后进行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

露义务；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露

刘露

汪磊

汪磊

单位负责人：

刘勋

刘勋

2021年7月6日